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易瑞生物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6,966,6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613,25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353,348.1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004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00元，扣除已经划扣的保荐及承销

费用5,36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22,836,700.00元，已于2023年8月24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8,648,107.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548,592.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1301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开立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东兴证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9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医生物”）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开立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爱医生物会同东兴证券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为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实施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

业化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开立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东兴证券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1,346.71	17,535.33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8,800.71	7,935.89
2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1,262.66	11,262.66
3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94.92	6,756.3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5,058.28	31,954.86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已于2025年8月24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B)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C=A-B)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D)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E=C+D)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35.33	6,441.95	11,093.38	667.60	11,760.98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B)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C=A-B)	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D)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E=C+D)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 (二期)	7,935.89	4,796.39	3,139.50	116.31	3,255.81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1,262.66	5,209.35	6,053.31	266.2	6,319.51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56.31	3,706.89	3,049.42	100.7	3,150.1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0	73.24	73.24
合计	31,954.86	19,712.63	12,242.23	556.45	12,798.68

五、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3,335.61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主要系生产设备相关支出，以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流动性支出。其中，生产设备相关支出的节余金额合计14,012.42万元，占节余募集资金总额的60.05%；流动性支出的节余金额合计7,953.01万元，占节余募集资金总额的34.0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前期呼吸道传染病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购置了数量较多、金额较大的体外诊断相关设备。随着呼吸道传染病检测产品市场需求的急剧变化，公司战略性收缩了体外诊断业务，并对前期购置的体外诊断相关机器设备进行了审慎评估。由于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与食品安全、动物诊断业务的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而公司可通过对部分体外诊断相关机器设备进行参数调整、适当改造等方式，将其应用于食品安全和动物诊断业务，进而最大程度实现了体外诊断设备的二次利用，同时为公司节省了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设

备相关支出。

(二)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在建设初期开展了充分论证,该等募投项目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流动性支出因产业园建设初期规划充分、过程管控到位等未动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4,559.66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有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

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林苏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